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议案的提示性公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现就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补充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划，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连接器线缆组件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资12,467.61万元。其中，连接器线缆组件产业化项目预计投资9,213.02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资3,254.59万元。

上述项目符合国家电子元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法律法规。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对业务结构进行补充及拓展、对生产效能进行提升、为新技术的持续研发与新产品的更新升级奠定技术基础。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如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相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如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发行人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本次公司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请具体参考《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二、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